

保险事故归责：从法律因果到法律机制

-初北平《我国保险法因果关系判断路径与规则》读后感

任雁冰，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

摘要

《中国法学》2020年第5期发表了初北平《我国保险法因果关系判断路径与规则》一文，其引证材料之丰富，辨析之精密，论点之允当，得未曾有，对保险合同当事人关注的两大终极问题之一保险事故如何归责，深具启发。

该文引证法律包括中国、英国、德国、挪威、澳大利亚保险法和侵权法，案例包括我国典型案例11件、英国典型案例25件以及美国典型案例16件，保险示范条款6部，另有众多学术论著。

在此基础上，该文对中外侵权责任法及保险法下的事实因果、法律因果、“结果”与“效果”、实质因果、比例因果、复合原因等疑难法律问题进行了详尽的实证辨析，并对保险法比例因果说、实质因果说等进行了评价和取舍。

现行保险法律规定及判例采用“保险事故归责因果论”，这在实践中存在不同因果学说，导致了不同判决结果，影响了保险事故归责问题裁判结果的合意性、确定性和可预测性，不利于提供保险理赔效率，不利于保险行业健康发展。

为解决此问题，本文首先对法律因果与事实因果这一先决问题进行辨析，然后参照[美]乔恩·埃尔斯特（Jon Elster）《解释社会行为：社会科学的机制视角》，提出了“保险事故归责机制论”，并据此起草了一种保险事故归责示范条款，详尽列明了七种归责情形，以期排除保险事故归责因果性规定中的随机因素和模

糊因素，提高保险事故归责合意性、确定性及可预测性。

关键词：保险事故归责因果论 保险事故归责机制论 保险事故归责示范条款

《中国法学》2020 年第 5 期发表了初北平《我国保险法因果关系判断路径与规则》一文，其引证材料之丰富，辨析之精密，论点之允当，得未曾有，对保险合同当事人关注的两大终极问题之一保险事故如何归责，深具启发。

一、保险合同案件中，因果关系问题的混乱

（一）我国法院判例

1、最高人民法院（2017）最高法民再 413 号曲荣模诉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威海中心支公司“鲁荣渔 1813”、“鲁荣渔 1814”海上保险合同纠纷案【比例因果】

2、最高人民法院（2017）最高法民再 242 号“三福”轮船建造险案【在船舶交付迟延的时间中，仅有部分时间属于因设计错误延误的时间，被保险人所遭受的损失只有部分是由承保的原因（设计错误）造成。因此判决保险人对于损失承担部分责任。】

3、最高人民法院“汶桥”轮案【结合保险条款考察事故原因是否属于保险责任】

4、上海海事法院（2006）沪海法初字第 612 号；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2008）

沪高民四（海）终字第1号；“南侠9”轮船船舶保险合同纠纷案【保险条款下的、配合证据规则的实质因果关系】

5、（2013）桂民提字第65号【既确定近因，也查明近因的前因，若后因是前因的直接、必然结果，则以前因为准判断保险责任】

（二）英国法院判例

1、Yorkshire Dale Steamship Co., Ltd v Minister of War Transport (The Coxwold) [1942] AC 691, 713【常识标准判断因果】

2、Total Transport Corp v Arcadia Petroleum Ltd (The Eurys) [1988] 2 Lloyd's Rep 351, p362【常识标准判断因果的局限】

3、Overseas Tankship (U.K.) Ltd. v. Miller Steamship Co.【近因，可预见性，合理期待】

4、Leyland Shipping Co. Ltd. v. Norwich Union Fire Insurance Society Ltd.【因果网】

5、Investors Compensation System Scheme Ltd v. West Bromwich Building Society [1988] 1 WLR 896, 913-14【恰当的因果关系表述实际是对商业合同的正确解释，也是对于保险合同双方中合理的被保险人和合理的保险人在海上保险市场背景下对于其保险条款字句所要表达的正确含义的确定过程。】

6、Reischner v Borwick [1894] 2 QB 548, 550【近因原则的判断应该是基于双方在合同中所表达的意图；但是适用该规则时必须具有良好的判断力，以便使当事人的意图产生效力，而不是去否定当事人的意图。】

7、Williams v. University of Birmingham [2011] EWCA Civ 1242 and

International Energy Group Ltd v Zurich Insurance Plc UK [2013] EWCA Civ 39 【近因，实质性标准】

8、论文第 12 页注释 57-59，四个案例【高度盖然性标准（“全部或没有”标准），否定比例因果标准(Principle of Proportionality)或“损失机会”(loss of chance)标准】

9、Grill v General Iron Screw Collier Co. 【法院只是有必要看损失是否在合同条款之内，而且由海上灾害造成即可，其中部分损失并非有海上灾害造成并不影响损失是属于合同条款之内。】

10、论文第 17 页注释 73-75，五个案例【复合原因（concurrent causes）】

11、Reischer v Borwick [1894] 2 QB 548 【复合原因下结合保险条款，采取近因】

12、JJ Lloyd Instruments Ltd v Northern Star Insurance Co., Ltd (The Miss Jay Jay [1987] 1 Lloyd's Rep.) 【复合原因下结合保险条款，采取近因】

13、论文第 18 页注释 80-83，五个案例【除外责任优先及例外】

（三）美国法院判例

1、Marshall v. Nugent, 222 F. 2d 604, 610 (1st Cir. 1955): 【近因】

2、Palsgraf v. Long Island Railroad Co. 【近因，可预见性，合理期待】

3、论文第 9 页注释 38，两个案例【“如无则不”（the but for test）因果关系】

4、论文第 9 页注释 39，两个案例【近因，实质因素标准】

5、论文第 10 页注释 40-44，九个案例【各种不同的因果关系标准】

6、Benn v. Thomas, 512 N.W. 2d 537 (Iowa) 【蛋壳头盖骨理论】

二、法律因果与事实因果，作为进一步讨论保险事故归责问题的先决问题

（一）法律因果

法律因果，是指法律对事实因果的评价和取舍。

进一步，不同法律对于同一事件或事故因果网链有不同裁剪标准。

例如，侵权法中因果关系的起点是侵权事故，节点是当事人行为，有些在侵权责任法有明确规定，但有些并无明确法律规定，终点则是侵权责任。

保险法中因果关系的起点是保险事故，节点是事件或情形，有些在保险条款约定或者保险法规定之内，但有些并无明确约定或法定，终点则是保险责任。

实际上，合同法中也存在因果关系，不论是我国《海商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十二项免责，还是我国《合同法》第三百一十一条规定的三项免责，在违约事件发生后，进行违约归责过程中，也应考虑合同法中的因果关系。

（二）事实因果

既然法律因果以事实因果为“加工原料”，那么事实因果是什么呢？

在哲学本体上，事实因果涉及到某一事件或事故发生之前的因果网链本身，其处于认知和语言表述之外，在此情况下不论其是否真实存在，都没有实际意义，因其超越了认知和表述，不会引发当事人的决定和行动。但是其作为一种幻有的逻辑存在，则是有意义的，可作为一种权宜的论述起点，让后续论述更加完备和正当。例如，船舶在航行过程中发生火灾，其事实上的因果链条或因果网本来是怎样的，实际上超出了认知和语言表述之外。

在外显的认知和语言表述本体上，事实因果则是当事人对事件或事故发生之前因果网链的认知和表述。原则上，对于当事人或其委托的专业机构认知和表述范围之外的因果网链条，不属于司法解决范围。至于司法机关是否有权另行提出自己的因果网链认知和表述，然后“赠送”给当事人，使当事人据此另行主张，影响案件走向，甚至强加给当事人，撇开当事人的因果认知，迳行根据自身的因果认知作出裁判，有待讨论，至少其将严重干预当事人对裁判依据和结果的可预期性。相对于事实因果的哲学本体，其认知和语言表述本体是一次坍缩。仍以船舶在航行过程中发生火灾为例，不同主体对该火灾发生的原因或因果网链，会有不同的认识和表述。从这里开始，同一事故或事件的因果网链就开始发散了。

在外显的证据和认定本体上，事实因果则是经当事人举证证明并经相关司法机构认定的因果网链。相对于事实因果认知和语言表述本体，其证据和认定本体又是一次坍缩。例如对于一次船舶航行过程中火灾事故，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分别提出不同的证据来证明其各自主张的事故原因，并由裁判机关作出认定，从而形成经证明和认定的因果网链。

最终，事实因果表现为当事人主张且举证证明并被认定的因果网链。

（三）法律因果对事实因果的裁剪

在确定事实因果之后，法律因果则是对其进行裁剪，包括在法律上哪些因果网链分支不予考虑、哪些应重点考虑、哪些考虑权重较高、哪些考虑权重较低、哪些应综合考虑、哪些应予以区分，等等，从而以不同法律归责原则为导向，形成相应法律因果网链，完成事件或事故归责。

三、对保险事故归责因果论之反思

上述所有保险合同判例都是在保险事故因果论的旗帜下作出的。不同判例如此混乱显然是对保险事故因果论存在不同理解导致的，有的采取“近因”或“实质原因”等解释作出“全有或全无”归责，有的采取“因果网”或“复合原因”等解释作出“比例因果”归责，而更多判例则在两个极端之间各有不同取舍。

这种局面显然与裁判的确定性、可预测性等价值取向背道而行，从而对保险行业产生不利影响，面对保险事故归责因果论搅动的保险判例泥沼，当事人将难以作出商业抉择，甚至会想到司法机构“赌一把”。

换一个角度看，在保险事故归责因果论之下，即使让法官当保险公司理赔负责人，其在理赔过程中也将是一片混乱，即使当时做了决定，后续还可能被裁判机构推翻。

显然，这种局面需要改变，保险事故归责因果论需要重新考虑，保险合同案例归责问题如何更加具有正当性、确定性和可预测性，需要更好的理论工具。

四、保险事故归责机制论，作为对保险事故归责因果论的一种扬弃

（一）保险事故归责机制论的提出

作为对保险事故归责因果论的一种扬弃，这里提出“保险事故归责机制论”。其中“机制”一词来自[美]乔恩·埃尔斯特（Jon Elster）《解释社会行为：社会科学的机制视角》一书。法学作为社会科学领域之一，可资借鉴。

（二）保险事故归责机制论的含义

保险事故归责机制论大致有下列几层含义：

1、保险合同对于保险事故归责问题作出机制性约定，而非因果性约定。

何为机制性约定？例如，“若保险事故发生后，事件1、事件2、…事件n成立，且不再考虑其他条件，也不论各条件与保险事故之间是否具有因果关系，则属于保险责任”，这就是一种机制性约定。当然，这是一种极端的机制性约定，在保险合同订立时可以作为各种多样化的机制性约定，只要其是自洽的、可操作的，而非互相冲突的、难以操作的。

何为因果性约定？“若事件1造成保险事故，则属于保险责任；若事件2造成保险事故，则属于除外责任。”这就是一种因果性约定。由此带来的问题是，事件3造成保险事故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事件1和2共同造成保险事故是否属于保险责任？诸如此类。

而因果性规定带来的这些潜在问题都可以通过机制性约定进行解决。例如，“若保险事故发生后，事件1成立，且不存在事件2和事件3，则属于保险责任；若事件1、2、3同时存在，则不属于保险责任”，等等。

实际上，所有保险合同判例在最终归责时都回到了机制论裁判，虽然是以因果论的名义。

保险合同中这种约定是一种特别存在，已然与侵权关系、合同关系等民事关系以及其他商事关系产生了分野。

2、保险法律、司法解释及指导案例等法律文件对保险事故归责原则作出机制性规定，当保险合同未作出明确约定或者未作出不同约定时补充适用，使得保险事故发生后可以更为正当、快捷地确定保险责任。

3、至于保险合同及相关法律规定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保险法律则可作出兜底式的机制性规定，指出明确的、可预测的、可操作的保险事故归责路径。

（二）在保险事故机制论指导下制定保险示范条款的可行性

现行保险合同及保险示范条款在归责问题上以因果性约定为主，属于保险事故归责因果论范畴。这在司法实践中已经产生了很多问题和混乱。

为了从根本上解决或者缓解这个问题，最便捷可行的方式就是以保险事故归责机制论为指导，对保险合同及保险示范条款的归责问题作出更加明确、可预测、可操作的机制性约定。

至于保险法律相应规定的修改，则是一个相对长期的过程，“远水不解近渴”。同时由于现行保险法律规定的保险事故归责因果理论导向，在保险合同关于保险事故归责未能作出足够明确的机制性约定时，仍会回到因果性归责的老路上。

（三）在保险事故机制论指导下起草的一种保险示范条款

在保险事故机制论指导下，以保险事故为起点，将其归责相关事件分为三类：

（1）承保情形；（2）除外情形；（3）其他情形。然后对此三者进行全面排列组合，对于每一种组合都约定或者规定一种保险事故归责方式。

这种排列组合，理论上³有27种，即 3^3 ，但实际上可压缩为7种。除保险合同另有不同约定或者法律另有不同规定外，作为一种示范，现依次列明如下：

- 1、若保险事故由（1）造成，且不存在（2）和（3），则属于保险责任；
- 2、若保险事故由（2）造成，且不存在（1）和（3），则不属于保险责任；
- 3、若保险事故由（3）造成，且不存在（1）和（2），则不属于保险责任；

4、若保险事故由（1）和（2）共同造成，且不存在（3），则不属于保险责任（或者保险人承担 50% 保险责任）。

5、若保险事故由（1）和（3）共同造成，且不存在（2），则属于保险责任（或者保险人承担 80% 保险责任）；

6、若保险事故由（2）和（3）共同造成，且不存在（1），则不属于保险责任；

7、若保险事故由（1）、（2）和（3）共同造成，则不属于保险责任（或者保险人承担 30% 保险责任）。

在上述示范条款基础上，如果保险合同各方当事人同意，还可以进一步细化，比如保险事故由两项承保情形、一项除外情形和一项其他情形共同造成时，保险人如何承担保险责任等等。

保险法律应对上列 7 种情形作出原则性规定，以提高其全面性和科学性，而不宜作出过于复杂的比例规定，但应允许保险合同进行这种约定，且在发生保险事故后，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按约定判定保险责任，提高保险责任认定的合意性、确定性及可预测性。